

#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青农〔2021〕154号

---

##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1年1-7月份“两老人员” 生活补助资金的函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1年1月至7月“两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你们按照“两老人员”名单按标准发放（抗日战争月标准670元/人，解放战争月标准660元/人），做到专款专用，并于10月3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另：补发贵岙乡徐同香2021年两老人员医疗补助500元。

- 附件：1. 2021 年 1-7 月份青田县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  
生活补助明细表  
2. 2021 年全县"两老人员"医疗补助发放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